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2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 青 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02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訴字第120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青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「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上所示「陳莉婷」、「陳薩沙」署押共貳枚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，除補充「被告胡青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女陳莉婷與陳薩沙（原文名：SASHA ZIVANOVIC，奧地利籍）分手後，已未見雙方實際共同繼續經營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，為便宜行事，竟未徵得陳莉婷與陳薩沙之同意或授權，即逕偽造「陳莉婷」、「陳薩沙」之簽名作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用，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前無任何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復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、曾從事建築和貿易業之智識及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，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，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，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、署押，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。查被告偽造之「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上所示「陳莉婷」、「陳薩沙

」署押共2枚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4條、第
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5條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一 庭 法 官 歐 陽 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
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0231號

被告 胡青青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劉齊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青青與其女陳莉婷、陳莉媛於民國103年5月間合資成立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達利餐飲有限公司，惟為方便陳莉婷之友人陳薩沙（奧地利籍）居留在臺灣工作與生活，遂於103年8月7日將陳薩沙登記為上開公司名義上之股東，又於104年6月間，胡青青與其女陳莉媛將渠等出資轉讓予陳莉婷，退出上開公司，不再擔任股東；然上開公司經營不順，遂於105年4月間變更營業地址及增加營業項目，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利顧問公司）。詎胡青青未徵得陳莉婷與陳薩沙之同意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107年7月17日某時，在臺北市某處，於「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上偽簽陳莉婷與陳薩沙之署名，進而於107年7月19日，持之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程序，用以表示達利顧問公司股東陳薩沙退股、其出資由陳莉婷全數承受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依前揭股東同意書之記載，將陳莉婷變更登記為達利顧問公司之唯一股東，足以生損害於陳莉婷、陳薩沙及臺北市政府商業司管理達利顧問公司持股異動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青青於偵訊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陳薩沙於偵訊時之指述	被害人陳薩沙當時不知其名下出資已轉讓予陳莉婷，亦無同意被告辦理上開變更登記之事實。
3	被害人陳莉婷於偵訊時之指述	被害人陳莉婷事前不知有上開出資轉讓之事，達利顧問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及報稅事務都是被告在處理，公司大小章亦由被告保管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函、達利餐飲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關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等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--	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至被告所偽造之「(107年7月17日)達利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」所示「陳莉婷」「陳薩沙」之署名各1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檢 察 官 黃 嘉 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周 芳 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)

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
02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
03 元以下罰金。